

#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文综罚字〔2022〕002号

当事人：盐池县慧玩网咖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74C6N7T

投资人：郭文凯

住所：盐池县盛世华庭商业房15-4、15-5号

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一案，经调查：2022年1月2日17时05分至2022年1月2日18时30分，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张俊明（30031321001）、孙嘉（30031321002）在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盐池县盛世华庭商业房15-4、15-5号的盐池县慧玩网咖进行执法检查时，该场所正在营业并亮证经营，现场共有19名上网消费者。检查发现该场所有一名男士刘世旺在43号机座位上观看44号机上网人员陈佳贺上网。执法人员询问该男士刘世旺出生日期后，刘世旺回答出生于2006年7月14日，身份证号码为：（640323200607140015）。执法人员调取“网管收银管理系统”，发现2022年1月2日16时47分座号A0044上网账号为640323200112170810，姓名陈佳贺，计费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2日16时47分。执法人员查阅《消费者进店信息登记表》发现：陈佳贺登记序号为11，联系电话为13895245203，入店时间为16时44分，刘世旺未登记。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盐）文综改字〔2022〕001号）1份，现场填写《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盐）文综调通字〔2022〕001号）1份，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1月4日9时到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1楼104调查询问室接受调查询问，对现场上网人员陈佳贺做《调查询问笔录》1份，本次执法检查于2022年1月2日18时30分结束。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整个执法检查过程由投资人郭文凯见证。本机关于2022

年1月2日进行立案。

2022年1月4日9时50分，盐池县慧玩网咖投资人郭文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1楼104调查询问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并由当事人在《调查询问笔录》和行政案件证据照片（共11张）上签名、按捺指印予以确认。盐池县慧玩网咖投资人郭文凯承认本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022年1月5日，盐池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到盐池县花马池派出所调取了刘世旺的《基础信息》，《基础信息》显示刘世旺出生于2006年07月14日（身份证号为640323200607140015），属于未成年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盐）文综检（勘）字〔2022〕001号）1份、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盐）文综改字〔2022〕001号）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在检查前出示了执法证件和对现场的勘查情况。当事人郭文凯在接受检查时，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予以确认情况。

证据二：《责令改正通知书》（（盐）文综改字〔2022〕001号）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与证据一相印证。

证据三：盐池县慧玩网咖投资人郭文凯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郭文凯与当事人的关系，确定了郭文凯的身份。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承认**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现场负责人郭文凯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盐）文综检（勘）字〔2021〕017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盐）文综改字〔2021〕023号）的签字属实，证实**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上网人员陈佳贺《调查询

问笔录》1份证实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与证据一、证据二相印证。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郭文凯是盐池县慧玩网咖的投资人。与证据一、证据三相印证。

证据五：证据照片（共12张），证明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盐池县慧玩网咖进行了现场检查，证实了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事实。与证据一、证据二、证据六相印证。

证据六：未成年人刘世旺《基础信息》及《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证实了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事实。与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五相印证。

现查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属实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据链。且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真实有效。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22年2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文综罚告字〔2022〕001号）1份，告知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盐池县慧玩网咖投资人郭文凯在2022年2月21日提出听证申请。2022年3月7日，本机关向盐池县慧玩网咖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盐）文综听通字〔2022〕第001号），通知其于2022年3月18日15时00分出席听证会，并告知其听证的地点及权利义务。2022年3月18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本机关在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一楼会议室举行了盐池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一案行政处罚听证会，会议由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蒋佩宏主持，听证意见为：调查方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答辩，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

辩理由不符合撤销处罚的条件，维持案件办理人员对当事人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行政处罚，由文化旅游广电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盐池县慧玩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适用情形（裁量阶次）符合情节轻微的裁量阶次，经集体讨论和行政处罚听证意见，本机关决定对盐池县慧玩网咖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3月2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